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經本府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以府財產字第一〇九〇三四二六九七A號令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現為擴大冠名權實施範圍，刪除市有財產不得辦理冠名之限制，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定明接受社會資源贊助亦得辦理冠名之意旨。（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冠名權及執行機關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辦理冠名作業，並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冠名標的命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刪除列舉之市有財產不得冠名之規定。（現行規定第八點）
- 五、增訂冠名不得有易生混淆、影響公權力執行或公共利益情事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